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4日证监许可[2016]21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而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资金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上市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 本招募说明书经基金管理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柳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深开泰(集团)有限公司	1%
4	大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恒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Capital House 亚洲地区的董事总经理。

银行投资管理部总裁, Capital 基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2至1996年间担任过香港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司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主席。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风险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专员,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室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

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人事部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室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